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刘少军 著

(第二版)

金融法学

JIN RONG FA XU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金融法学

(第二版)

刘少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金融法学 / 刘少军著.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620-6856-3

I. ①金… II. ①刘… III. ①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1037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箱 fada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24.75
字数 458千字
版次 2016年8月第2版
印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定价 49.00元

作者简介



刘少军 辽宁朝阳人，1963年12月生，金融学学士、硕士，法学博士，1994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9年晋升为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大学生金融法知识竞赛”发起人和竞赛学术事务负责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主要著作有《法边际均衡论》《经济本体法论》《经济法理论的反思与完善》《货币财产（权）论》《金融法审判截断标准》《金融经济法纲要》《金融法原理》《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制度研究》《证券投资学》《投资管理学》等十余部。主编《经济法学总论》《金融法》《金融法学》《税法学》《税法案例教程》等教材十余部。

在国内外发表的主要论文有《法本质边际均衡论》《论法的目标与法部门的划分》《经济法的目标与体系研究》《论经济法的原则》《经济法与经济法主体理论》《论法程序的本质与经济法程序》《法财产基本类型与本质属性》《论法律监督权与经济公诉权》《金融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信用货币财产权理论研究》《电子货币性质与发行条件的法律规制》《货币区域化的法理思考与裁判标准》《虚拟货币性质与监管的法学研究》《金融控股公司立法的困境与现实选择》《银行抵销权的认定标准研究》《委托理财的性质分析与法理思考》《民间金融的类型与法理分析》《我国民间金融的功能定位与监管体系研究》《美国金融危机引起的法律思考》《论投资调控的经济法律机制、投资与通货膨胀的总量研究》《中央银行与总需要的调控》《论证券市场价格的宏观理论模型》等八十余篇。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7月

第二版说明

《金融法学》第一版出版后，我国金融法律、法规没有进行比较大的调整，在再次印刷的过程中没有进行修订。自 2012 年以来，随着我国民间金融、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全面开放，全面修改和完善现行各主要金融法律、法规已经成为金融法学领域的主要任务。目前，我国正在进行金融监管体制机制的全面改革，系统地修改《证券法》、制定《期货法》，并已经决定将《商业银行法》修改为“银行业法”。同时，在此过程中，还要将已经成熟的法规和规章全面整合成为系统的法律。

本次金融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制定，并不是简单的某些法律条文的完善，而是要奠定真正适应市场经济的金融法律、法规的基础。这些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制定完成，会使金融法学与传统民商法学、行政法学等的界限更加清晰，使金融法学的目标体系、概念体系、逻辑体系和规范体系更加严谨，使金融实体法的内容基本上得以完善。并且，随着多层次金融纠纷解决机制的形成，还需要建立金融法学的纠纷裁判机制体系。

当然，这样重大的金融法律、法规调整是不可能一次性实现的，它至少需要 3~5 年的时间才能初步完成，这就给教材的编写带来了比较大的困难。一方面，原有教材的内容已经不能反映这次金融法律、法规的调整，必须按照它们新的内容进行较大的修订。另一方面，目前这些新的法律、法规仍处于研究和审议过程中，还没有颁布实施，不能作为教材编写的依据。最理想状态是待全部法律、法规修改完成后再编写教材，这样在近几年内就难以有反映本次金融法律、法规调整的教材出现，影响金融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按照本人的理想，教材应该是向初学者讲述一个学科基本的目标体系、概念体系和规范体系的读物，以为读者的深入学习和研究奠定基础，而不能等同于对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因此，虽然我国具体的法律、法规仍然处于研究和审议的过程中，但是改革的基本方向和内容已经确定。其中大部分内容都已经在现实生活中进行了试验。为规范这些金融行为，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也颁布了许多相关的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再加上有金融经济成熟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参考，编写出一部适合未来需要的教材还是可行的。

本教材正是在这一条件下修订而成的，在修订过程中，力求建立完善的金融法学概念体系、关系体系、规范体系和逻辑体系，全面反映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内容，全面总结和归纳各主要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经验教训，指出我国金融法律、法规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金融法学同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责任法学、诉讼法学的联系与区别，使读者能够从整个法学的综合角度对解决金融纠纷作出合理的判断。

我国的金融产业还处于迅速发展壮大的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必然处于不断调整、修改和完善阶段。作为一个代表时代特征的新兴经济体系，它在全世界也都处于发展变化之中，世界各国的金融法律、法规也都处于不断的调整之中。在此条件下，试图有一个稳定不变的金融法学教材是不可能的。但是，也必须看到，金融法学的概念体系、关系体系、规范体系和逻辑体系已经形成，无论具体业务和制度如何变化，它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和基本规范是稳定的，某些金融法律、法规的修改与完善，对金融法学教材并不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教材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修订完成的，希望它有助于读者的学习和研究。



2016年4月18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前 言

金融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它是随着金融业不断成为当代经济中的主导性特殊产业，货币财产成为当代财产中的独立财产，金融行为成为当代行为中的特种行为，而不断发展和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的。金融法学是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它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学思维体系、概念体系和逻辑体系，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主体、客体和行为规范体系，这已成为各国立法、执法和司法的事实。由于金融法学的发展历史比较短，对它完整的思想和规范体系总结和归纳得还不够，目前的金融法教材基本上都是法规解释型的。这固然有利于读者学习某具体金融法规的内容，但它却难以使读者从金融法学特有的法学思维上去准确地理解这些规范，难以明确它同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责任法学、诉讼法学等的区别与联系，也难以对金融案件进行综合判断，更难以解决内容重复、结构混乱的问题。

本人是多年从事金融法学教学的教师，一直试图写出一本以我国和世界各主要国家的金融法律规范为基础，以这些规范所体现出来的特殊法学概念和理论为指导，以法学的思维体系和语言体系为工具，向读者全面系统地介绍金融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基础性教材。在 1999 年撰写的《金融经济法纲要》中，首次在这方面作了初步的尝试；在 2000 年的《经济本体法论》中又作了进一步的努力，也在主编的多部金融法教材中进行了探索；最终在 2006 年的《金融法原理》中初步完成。此后，在 2007 年出版了《法边际均衡论》（中青年法学文库）一书，它是从法哲学的角度研究当代混合经济条件下所应有的法哲学思想的著作，为进一步完善金融法学的理论和思维体系奠定了比较坚实的法哲学基础。在完成本教材写作前，又完成了《货币财产（权）论》一书，它为货币财产理论体系的建立和本教材体系的最终完成创造了条件。正是在这些学术积累的基础上，最终完成了本教材的写作。

在本教材的写作过程中，力图构建金融法学的理论框架体系，努力使任何观点都以现行法律规范为基础，任何理论都以现行的法律规定为依据。为实现这一目的，同时扩展读者的阅读范围，本书在每个知识点后面都标注了详细的注释，特别注意它的现行法律规范出处，以使教材中的每个观点和每

项内容都有明确的法律和法理依据。为帮助读者具体理解教材中的内容，在每章的开始都编写了真实的引导案例，结尾编写了真实的司法案例。为便于读者逐步深入学习，在每章的开始处撰写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其中，重点掌握的内容，应是学习中及格的标准；一般了解的内容，应是学习中良好的标准；深入思考的内容，应是学习中优秀标准或研究生阶段需要学习的内容。本教材的教学时间应至少在 54 课时以上。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吸收了许多以前出版的著作和发表的论文中的内容，也吸收了我主编的多部金融法教材的许多合理之处。同时，也参考了许多相关的法学著作和论文，在此向这些论著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金融法学形成的时间还比较短以及能力的限制，写作中对金融法学某些具体内容的把握可能还不够准确，许多个人观点还需要经过实践的不断检验，许多违反法学传统理论的论述还有待学界的认同，许多缺点和错误可能还没有认识到，非常诚恳地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刘峰

2008 年 7 月 13 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 目 录 |

第一章 金融法学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法的界定	2
第二节 金融法的特征	9
第三节 金融法的地位	16
第二章 金融部门组织法	25
第一节 金融部门的界定	26
第二节 金融行业的规范	31
第三节 分业与混业经营	39
第三章 金融企业组织法	45
第一节 金融企业的设立	47
第二节 金融企业的治理	55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终止	59
第四章 监管机构组织法	68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	70
第二节 监管机关的组织	78
第三节 自律机构的组织	83
第五章 法定货币财产法	93
第一节 货币的基本制度	96
第二节 货币的财产权利	106
第三节 货币的国际流通	121

第六章 货币财产流通法	129
第一节 法定货币的流通	131
第二节 存款货币的流通	137
第三节 反洗钱监管制度	148
第七章 货币票据流通法	156
第一节 票据的法律性质	158
第二节 票据的行为规范	169
第三节 货币流通的清算	180
第八章 存贷融通行为法	187
第一节 存款业务规范	188
第二节 贷款业务规范	197
第三节 同业拆借规范	209
第九章 信托融通行为法	214
第一节 信托基础规范	215
第二节 信托融通规范	224
第三节 金融租赁规范	233
第十章 证券融通行为法	241
第一节 证券基础规范	242
第二节 证券发行规范	254
第三节 证券交易规范	258
第四节 投资基金规范	271
第十一章 保险融通行为法	280
第一节 保险基础规范	282
第二节 保险关系规范	290
第三节 保险合同规范	296

第十二章 金融经营行为法	304
第一节 负债经营规范	305
第二节 资产经营规范	309
第三节 资本经营规范	312
第四节 风险控制规范	315
第十三章 金融调控行为法	321
第一节 货币政策基本目标	322
第二节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327
第三节 货币政策实施工具	334
第十四章 金融监管行为法	342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理论	344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	350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权力	357
第十五章 金融纠纷裁判法	364
第一节 金融纠纷的解决	365
第二节 金融诉讼的特征	371
第三节 金融违法的责任	375

第一章

金融法学总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金融法学总论是对金融法学全部内容的总体归纳和概括，目的在于使读者了解金融法学的概念和历史沿革、金融法学的基本特征及其法律地位、金融法学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关系；明确金融法学的基本法学理论、金融法学的独立性以及同相关法学学科的关系，为进一步学习金融法学的具体规范奠定基本的理论基础，也为深入理解各项法律规范提供基本的知识储备。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

- 重点掌握：金融法的概念；金融法的原则；金融关系的特征。
- 一般了解：金融的沿革；金融法学的沿革；金融法学的基本体系。
- 深入思考：金融法学与其他法学的界限；金融法学相对独立的理由。

【核心概念】 金融法 基本原则 法律关系 基本体系 部门关系

【引导案例】

2008年11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金融审判专项合议庭”的基础上，成立了全国首个“金融审判庭”。在此之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一中院、二中院也正式成立了金融审判庭，北京、重庆、沈阳、郑州、温州等地法院为应对金融案件迅速增加的局面，也先后成立了金融审判庭。法院成立金融审判庭后，改变了传统的审判模式，开始加入更多的“金融元素”。一方面，金融审判庭加强了对金融运行领域及金融危机应对中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对金融创新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诉讼风险进行预测性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预防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建议和对策，并将这些方案提供给金融机构，共同探讨。另一方面，也健全、完善了信息交流平台，可以定期向有关部门和金融监管机关通报金融审判情况，及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反映案件中的典型、普遍问题。

2010年1月27日，一些政协委员在政协上海市十一届三次会议上表示，法制环境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因素，可以考虑适时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这些委员同时建议，法院应调整金融案件划分标准，将涉及信托法、证券法、投资基金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金融法的案件，统一纳入金融法庭集中审理，充分发挥现有金融审判庭的专业审判力量，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司法判例。我国目前正在对司法系统进行全面的改革，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就是不断强化司法和审判的专业化。可以预见，将来普遍设立专业的金融法庭或金融法院是我国金融业和金融法发展的必然趋势。^[1]

【案例导学】

金融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代表着法学发展的新趋势。就通俗意义上来说，金融法是规范金融产业经营活动的法律体系，金融产业的发展依赖于社会公众所掌握的货币财富数量的增加。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产业的国内和国际地位不断提高，金融法律规范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由于金融法具有自己特有的价值追求、法学关系和法律特征，有必要设立专门的学科对其进行系统的总结和归纳，也有必要设立专门的法庭或法院来专业审理金融案件。当然，我们也不能因此否认它与其他法学学科的联系，整个法学体系是一个完整的整体。法学之间的联系是普遍的，独立是相对的，因为具有普遍性才都是法学，因为具有特殊性才形成不同的法学学科。

■ 第一节 金融法的界定

一、金融的概念与沿革

金融法学是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金融法并不是社会生活中固有的，它是随着金融关系的发展和各种金融矛盾的不断深化而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起来的。金融关系决定着金融法学关系。因此，要了解金融法学关系，必须首先了解金融关系；要了解金融法学关系的发展历程，就必须首先了解金融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货币、货币流通、货币融通、风险分配、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等活动的统称，也有人称之为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2]金融活动首先是货币与货币流通活动，它是由非货币财产流通引起的媒

[1] 资料来源：根据《南方周末》和《法制日报》的相关报道整理。

[2] 参见黄达等主编：《中国金融百科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1年版，第198页。

介非货币财产流通行为的经济活动，是一切金融活动的基础。从金融发展历史的角度看，货币流通主要包括金属货币流通和信用货币流通两种基本形式。^[1]其中，金属货币流通是信用货币制度出现以前的货币流通，它具体包括铜货币流通、银货币流通、金货币流通以及金银货币同时流通四种基本形式。信用货币流通是当代社会的货币流通，它具体包括法定货币流通、存款货币流通、货币票据流通和虚拟货币流通四种基本形式。此外，随着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发展，信用货币流通还包括外币流通和本国货币的国际流通，它们也同样是货币流通的重要内容。

金融活动的核心是货币融通，它是由同一经济主体在不同时期以及不同主体之间资金余缺引起的，货币在主体内部或主体之间的流动，它具体包括直接融通和间接融通两种基本形式。其中，直接货币融通是指没有融通经营主体参加的，货币融通双方直接进行的融通。它的主要形式是在证券市场上，通过各种类型的财产证券买卖实现的货币融通。间接货币融通是指通过银行等融通经营主体间接进行的，货币融通双方不发生直接业务联系的货币融通。它的具体形式主要包括以存款和贷款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以信托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以及以保险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

金融活动的辅助形式是风险的分配，它是为了单独或同时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和基础资产收益风险进行的资金融通，通过签订远期合约和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标准化合约，以及通过将某资产进行证券化分解等形式，将主体面临的不同时间的价格波动风险和资产收益风险进行分配或固定化，以实现对其未来风险进行分配或同时进行融资的行为。这种风险分配与管理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具体表现为远期合约的交易、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和资产证券化交易等，也有人将其统称为基础财产或资产的衍生品交易。按照基础财产的性质，可以将其分为普通财产或资产的衍生品交易和金融资产的衍生品交易；按照交易场所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交易所的标准化交易和场外的非标准化交易。^[2]

金融活动的主导是货币流通与融通的调节、控制和监督管理，它具体包括

[1] 目前，电子货币流通已经出现，虽然还没有取代现有的信用货币流通，但有明显的这种发展趋势。在有些国家如丹麦、挪威、瑞典等，已经开始向立法机关提交提案准备取消纸质货币，实现完全的电子货币流通。

[2] 对于普通财产或资产的衍生品交易是否属于金融，在学术界存在一定的分歧。有学者认为它们不以货币融通为核心目的，也同货币融通没有直接关系，应该不属于金融的范围；也有学者认为普通财产或资产的衍生品交易同金融资产的衍生品交易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衍生品的基础财产或资产不同，应该认为也属于金融。笔者认为，按照我国的法律文件和监管体制，它们被统一纳入同一法律文件并进行统一的监管，将其认定为金融更具有现实性。

法定货币和存款货币发行数量的调制，整个社会货币供应量的调制，货币融通价格的调制，货币融通规模的调制，货币融通结构的调制，以及货币流通与融通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和金融机构可能出现金融风险的监督管理等。它在经济调控和监管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保障货币流通与融通的正常秩序，保障货币供应规模符合经济运行和增长合理状况的需要，保障货币融通价格符合产业经济运行和增长合理状况的需要，保障金融业能够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金融主体利益的重要条件。

（二）金融的沿革

金融活动是随着经济活动的产生而产生，并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从社会经济的发展历程来看，可以将其划分为个体经济和整体经济两个基本阶段。其中，个体经济又可分为家庭经济和企业经济两个主要阶段。^[1]

在家庭经济阶段，金融活动并不是社会的主要经济活动。这时的经济活动主要是各家庭内部的农业生产活动，不同家庭之间的经济往来非常有限，受商品流通规模的限制，货币流通规模也非常有限。各家庭的经济活动目标是自给自足，正常情况下家庭之间不存在货币融通活动，只有在家庭非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才产生货币融通行为。并且，由于当时货币融通的利息率要高于利润率，家庭也不可能以融入的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金融活动只能是有限的和个别的经济活动，还不可能形成占社会重要地位的金融产业，金融业主要表现为家庭经营的个别金融活动。

在企业经济阶段，金融活动逐渐成为社会的重要经济活动。企业经济阶段是当代市场经济的开始，这时的经济交往主要在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以及企业与其他经济主体之间进行。不同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它使得货币流通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这时，各种主体的经济活动目标，是向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商品并取得尽可能多的价值增值。它客观地要求尽可能加速资金的周转，及时地调节各经济主体之间资金的余缺，使社会有限的资金得到更充分合理的利用。这样，货币的流通与融通开始成为不同主体之间经常性的行为，专门从事货币流通与融通经营的金融业开始成为社会的重要产业部门。同时，为了满足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的经常性货币流通与融通的需要，逐渐形成了多种货币流通方式和多样化的货币融通工具，如票据、信用证、股票、债券等。

在整体经济阶段，金融活动逐渐成为社会的主导性活动。整体经济阶段是市场经济发展为混合经济的阶段，这时各经济主体之间的货币流通主要由金融

[1] 参见刘少军等：《经济本体法论》，中国商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2~6页。

部门经营完成，形成了以金融部门为核心的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流通体系。同时，各经济主体之间需要融通的货币资金也主要来自于金融部门，或者必须通过金融部门融通，形成了以金融部门为核心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融通体系。离开了金融部门，任何货币流通与融通活动都难以进行，任何其他产业部门都难以存在和发展。并且，整体经济条件下的货币已由金属货币转化为信用货币，整个社会的货币数量已不再受有限的货币金属数量限制，而取决于货币发行机关的货币发行规模，货币的融通成本也主要取决于金融部门的融通成本，它将直接决定着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状况，这使得金融部门逐渐成为社会经济的主导部门。同时，随着金融功能的进一步发展，它还成为经济风险分配的重要手段，使金融关系越来越复杂、功能越来越完备。

随着整体经济逐渐由国内向国际化发展，又形成了全球性整体经济环境。这时，一个国家的统一货币开始逐渐走出国门，形成了多个国家平等互利地使用同一种法定货币，由同一家中央银行监督管理同一货币区域内货币事务的局面。同时，货币流通也不再是一个国家内部的流通体系，而是全球化的货币流通体系。在货币融通方面，由于金融机构已经实现了国际化，金融市场也实现了国际化，许多经济主体可以在许多国家的金融机构中实现货币融通；或者可以在许多国家的金融市场中实现货币融通。这就使一个国家的货币发行与货币流通秩序面临着极大的挑战，也使一个国家的货币融通和金融业经营面临着极大的风险。因此，在整体经济条件下，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金融法的概念与沿革

金融法与金融活动是具有密切联系的，没有金融活动就不会产生金融关系；没有金融关系中的矛盾，就没有必要制定相应的金融法对其进行调整和规范，也就不会产生金融法律和法学关系；没有金融法学关系，也就不会产生金融法学，来对其理论和实践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和总结。但是，金融法学关系又不同于金融关系，金融法学关系是受金融法调整和评价的金融关系。^[1]

（一）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金融法规和金融法学的简称，它是在金融活动发展到整体金融阶段之后产生的法规体系和法学体系。金融法规指的是以维护整体金融利益为首要目标，以确定金融业务规范为直接形式，以保护各方主体利益为最终目标的

^[1] 当代法学理论越来越趋向认为，法学不是一种判断的学问而是一种评价的学问；司法不是对行为合法与非法的简单判断，而是一种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法的不同价值追求，对该社会现象进行法学评价和确认的过程。因此，法律、法规不同于法学，法学是以法的价值追求为目标，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研究法学评价与确认的学问。